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王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5260116792903

地址: 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联系电话: 17548949455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学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9055H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楼

联系电话: 18610315456

乙方(联合体成员): 力德(中山)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红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1KKQE34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70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9栋五楼(中山留创园场地)521号房之一

联系电话: 1370128799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拉嘎尔高勒镇地下管道检测清淤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152526-91150-GK-2025000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 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主要包括:1、巴拉嘎尔高勒镇地下给水主管网、雨水主管网、污水主管网、热力的二次管网的检测;2、巴拉嘎尔高勒镇地下雨水主管网、污水主管网的清淤。其中给水主管网长度约59560米,污水主管网长度约58400米,雨水主管网长度约21636米,热力的二次管网长度约300000米。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0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交付时间: 2025年12月30日前; 交付要求: 清淤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管道检测达到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并形成管道检测、清淤实施过程资料与成果报告书。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必须严格按投标(响应)文件中实施方案要求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业主代表和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监督检查。

2、乙方接受现场监理工程师或业主代表，以及发包方公司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
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3、乙方应按工程进度，配合提供关于工程施工部分的技术资料，如现场实测数据。

4、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三) 服务地点：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海鹏 18610315456（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孟克达来 17548949455（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具体不符合或不到位表现如下：

1、乙方未按投标（响应）文件中实施方案要求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不接受监理工程师、业主代表和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监督检查。2、乙方不接受现场监理工程师或业主代表，以及发包方公司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
人员的监督和管理。3、乙方不按工程进度，配合提供关于工程施工部分的技术资料，如现场实测数据。4、工程竣工无验收资料与成果报告书的。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285586.00 元（小写）柒佰贰拾捌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零角零分（大写），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873194.34元，税金为：412391.66元。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减去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为638870.05元）的30.00%；2、每月完成工程量经双方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进行计价和拨付；3、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3日内，支付至最终合同额的90%；4、项目结算完成后3日内，支付至最终合同额的97%；5、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管网无漏检等情况，支付至最终合同额的100%。

(二) 付款条件：

1、按照付款时间约定按时支付（本项目所有款项结算，全部由甲方和乙方牵头人对接，不再与其它单位进行款项往来。）2、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开票方为牵头人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2870005301004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详见第五条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之规定),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六)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

(七)联合体各方应按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其中一方退出,其他成员需承担原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否则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责任。

(八)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9份,甲方2份,乙方7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如有)

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设研
用章
43624
境科技
公司

甲方名称：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名称（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经办人：李志娟

王学东



乙方名称（联合体成员）：力德（中山）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王学东

